

项目名称：凌云县泗城镇教村村、陇照村、览沙村桑蚕产业  
发展项目

# 施工合同书

项目编号：BSZC2025-C2-270020-GXYC

发包人： 凌云县泗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凌云县泗城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凌云县泗城镇教村村、陇照村、览沙村桑蚕产业发展项目

工程地点: 凌云县泗城镇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凌云县泗城镇教村村、陇照村、览沙村桑蚕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内容为 1、教村村新建厕所 1 间,手自一体电动机 8 台,脱蚕机 5 台,5m³ 不锈钢水箱 1 个, DN25PE 塑料管 1400.00m; 2、陇照村老房子 300m³ 钢筋混凝土水池 1 座; 3、便桥 1 座等其他内容详见施工图。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 (如增加项目,需另有施工图纸与预算书)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大写: 陆拾肆万柒仟玖佰零捌元伍角整 (¥ 647908.5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授权委托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5、工程质量保修书
- 6、安全生产协议书
- 7、廉政合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甲方工作及责任

- 1、甲方必须派技术人员配合乙方施工指导、签证工作。
- 2、乙方施工完毕，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做好签证结算。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九、乙方工作及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为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 2、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 3、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保护、防护工作，要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质量保修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5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 十一、双方需约定条款

- 1、如增加工程量需经双方签证确认。

##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支付完工程款后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凌云县泗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玲潘（签字）

开户：

帐号：

日期：2025年4月29日

承包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秀分理处

帐号：6436 1201 0106 7680 66

日期：2025年4月29日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的通用条款。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按本协议书第六款规定，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2.1 规定。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他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5 天后提供一式 1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发包人工作

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协助施工单位做路通、水通、电通。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五天。

(6) 水准点与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市政

公用)、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协调,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待定。

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待定。

## 5、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的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 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 并承担相关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 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市政公用物、构筑物,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因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不准确导致的损坏,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6、进度计划

6.1 承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七天。

6.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7、工期延误

7.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雨天、国家规定节假日、甲方原因导致停工或增加项目、工程量导致工期延长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停工。

7.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一），误期时间从计划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7.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四、质量与验收

#### 8、工程质量

8.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9、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9.1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9.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无。

9.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业主代表，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 五、安全施工

按 GF-1999-0201 通用条款执行。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竞标下浮系数（成交价/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材料价格按《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 9 期凌云县信息公布价价格，无价格公布的参照百色市信息价及市场询价计取。其中设备按建设方提供的参数价格列为暂估价，结算以实际采购价为准。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以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1、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 30%。

###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报工程进度。

12.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施工方进场后可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但 30%预付款须转入专户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需在项目建设点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情况进行公示，待工程完工结算后，无农民工上访拖欠问题，方可申请退回。根据工程的建设进度可再次相应申请工程款，由监理单位负责认定，完成 80%的工程量，可支付 60%的进度款，工程完工后可申请支付至 80%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进度款。经审计部门结算审定后，施工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向建设单位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可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清算（不计利息）。

13.2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4、材料设备供应：由承包方组织。

## 七、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需经双方确认签证后套用定额计算工程费用，然后据此相应增加工程造价。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工程完工 30 天内由发包方组织工程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发包方正式提出要求 15 天内，承包方必须提供 5 份竣工图。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5.3 承包方在工程验收后 10 日内，将工程结算单交发包方，由发包方送审计部门确认。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1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16.1.2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6.1.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16.3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01%/天的违约赔偿费；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17、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施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18、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 19 不可抗力

1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照合同通用条款 39.1 款规定，双方约定：

- 1、（6）级以上的地震；
- 2、（7）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 3、（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4、（20）年以上未发生，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20）年以上未发生，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施工的不可抗力情形。

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20、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险、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和人身事故险，上述保险由发包人统一代承包人与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合同，保险费由承包人负责，具体保险索赔事宜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直接联系。

## 21、担保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无。

## 22、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

23、补充条款：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凌云县泗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凌云县泗城镇教村村、陇照村、览沙村桑蚕产业发展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方工程、铺装工程、亮化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

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凌~~云~~县泗城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承包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25年 4月29 日

2025年 4月29 日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 凌云县泗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凌云县泗城镇教村村、陇照村、览沙村桑蚕产业发展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发包人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宏观控制和监督管理,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工程建设秩序,发包人与承包人针对以上发包(承包)的项目工程特签定本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进行治安安全教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督促。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的决定。
- 7、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 8、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乙方提供各项施工便利。

##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整改、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生产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市政公用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否则不得上岗；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等有关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检查、指导和管理；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1、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12、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13、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所处施工区域、水上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方面进行认真自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水上作业环境、实施设备、工器具等达到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况，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4、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5、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6、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电气、机械、水上施工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伤亡)和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及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从安全担保金中扣除。

17、乙方承诺以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安全担保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计算款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本合同价款5%，超出部分乙方仍须承担。

**第三条** 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关于 凌云县泗城镇教村村、陇照村、览沙村桑蚕产业发展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凌云县泗城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4月29 日

承包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4月29 日



# 廉政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凌云县泗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凌云县泗城镇教村村、陇照村、览沙村桑蚕产业发展项目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作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方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以上发包(承包)的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反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要求,尤其是有关市政公用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己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并扣罚廉政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己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凌云县泗城镇教村村、陇照村、览沙村桑蚕产业发展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凌云县泗城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承包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2025年 4月29 日

2025年 4月29 日

附件 1:

## 农民工工资专户说明

致：凌云县泗城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凌云县泗城镇教村村、陇照村、览沙村桑蚕产业发展项目》施工合同，本项目工程款转入我公司指定农民工工资账户。我公司承诺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特此说明！

农民工工资账户：

名称：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505 0167 6105 0000 02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东风支行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